目 录

第一部分 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汇总）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1. 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汇总）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 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汇总）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汇总）**

**概 况**

1. **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拟订全市城市管理的政策、制度和标准体系。参与城市总体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及城市建设管理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参与中心城区(指《益阳市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主城区范围,下同)城市建设、维护资金年度计划的编制工作和工程建设联合验收工作。

（二）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和考核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深化城市管理综合和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加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体系建设。

（三）负责城市市政公用设施运行、城市园林绿化设施建设维护和城市公共空间秩序方面的建(构)筑物外立面与屋顶(不含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规划许可管理)、公交候车亭、政务信息亭、邮政报刊亭等占用公共空间的临时建(构)筑物设置管理及其他占用公共空间秩序的管理工作。

（四）负责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拟订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范、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和考核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指导、协调城市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垃圾分类工作;负责城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的综合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

（五）承办中心城区经营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处置和户外广告设置及市政设施、园林绿化有关和综合许可工作。

（六）负责中心城区违建治理方面的城市查违控违拆违综合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负责中心城区项目建设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参与联合巡查管理。

（七）负责中心城区交通管理方面的城市公共停车场、城市道路停车泊位收费管理工作。

（八）负责中心城区设置在城市公园与广场的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和城市防洪排涝、城市道路与桥梁、园林绿化、照明等应急保障处理。

（九）负责中心城区“门前三包”责任制的监督和考核工作负责市级城市管理平台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

（十）负责在中心城区行使下列和综合处罚权和相关和综合强制权：

1.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和综合处罚。

2.生态环境管理方面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

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的和综合处罚权。

3.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菅、违规设置

户外广告、食品销售和流动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和综合处罚。

4.公安交通管理方面的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等行

政处罚。

5.水利管理方面的向城市河道和水域倾倒废弃物、垃圾以

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和水域违法建筑物拆除等和综合处罚。

（十一）负责组织中心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重大专项行动。

（十二）承担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统一行使城市管理和相对集中和综合处罚权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构建政府为主导、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治理体系。进一步推进城市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整合优化城市管理资源,疏堵结合,标本兼治,远近统筹,上下联动,建立起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城市管理体制机制,全面提升城市综合管理质量和水平。

（十五）有关职责分工。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与市辖区、市直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按《中共益阳市委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益发〔2019]9号)执行。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益阳市委办公室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益办〔2019〕60号），机关内设办公室、法规科、和综合审批改革科（政务服务协调科）、市容科、市政设施科、园林绿化科、城市管理科、督察科、人事科、财务科11个正科级职能科室，下设七个直属大队（一、二、三、四、五、六、七大队）、市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市城区资江风貌带综合执法大队、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市大桥服务中心、市路灯灯饰服务中心等12个正科级单位和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市规划执法支队和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3个副处级单位，其中七个直属大队（一、二、三、四、五、六、七大队）、市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市城区资江风貌带综合执法大队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市大桥服务中心、市路灯灯饰服务中心、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市规划执法支队和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为独立核算单位。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汇总）部门决算包括：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单位部门决算本级决算、益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决算、益阳市规划行政执法支队决算、益阳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决算。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 **2** | 益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
| **3** | 益阳市规划行政执法支队 |
| **4** | 益阳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

**第二部分 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汇总）**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收入决算表

表3：支出决算表

表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汇总）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汇总）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汇总）2019年度收入总计11492.6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137.05万元，增加56.24%；支出总计11337.2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779.53万元，增加比例59.79%。主要原因：1、收入类：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7887.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829.48万元，增长比例94.37%；事业收入1934.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128.79万元，增长比例140.13%；其他收入1671.0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799.21万元，减少比例32.35%.

2、支出类：2019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86万元，增加比例100%；教育支出28.35万元，增加比例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4.98万元，减少2.6万元，减少比例0.81%；卫生健康支出142.07万元，增加57.11万元，增加比例67.21%；城乡社区支出10342.93万元，增加3626.2万元，增加比例53.98%；农林水支出329.52万元，增加269.52万元，增加比例449.2%；住房保障支出177.51万元，增加24.7万元，增加比例16.16%。

**二、关于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汇总）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合计11492.6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887.3万元，占68.63%；事业收入1934.3万元，占16.83%；其他收入1671.04万元，占14.54%。

**三、关于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汇总）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支出合计11337.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70.73万元，占40.31%；项目支出6766.49万元，占59.69%。

**四、关于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汇总）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7887.3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829.48万元，增长比例94.37%；财政拨款支出总计7714.3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4067.63万元，增加111.54%。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五、关于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汇总）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6333.7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687.01万元，增长73.68%；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6217.6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570.9万元，增长70.49%。

主要原因：2019年度城市维护资金计划中主要资金来源为市财政局，2018年资金来源主要为市财政局和市城建投。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217.62万元。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86万元，占比0.02%；205教育支出28.35万元，占比0.45%；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4.98万元，占比5.06%；210卫生健康支出142.07万元，占比2.28%；212城乡社区支出5223.33万元，占比84%；213农林水支出329.52万元，占比5.29%，221住房保障支出177.51万元，占比2.9%。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86万元，主要用于人才引进人员的生活补助。

2.205教育支出28.35万元，主要用于发放2018年综治奖励。

3.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4.98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公务支出、遗属补助、缴纳在职人员养老保险支出等。

4. 210卫生健康支出142.07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支出。

5. 212城乡社区支出5223.33万元，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公务费及项目支出。

6. 213农林水支出329.52万元，用于其他农林、水支出。7. 221住房保障支出145.95万元，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

**六、关于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汇总）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330.6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3174.5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等；公用经费支出488.7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电费、邮电费、物管费、车辆运行经费等。

1. **关于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汇总）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49.96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00%。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1496.73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00%。

主要原因：2018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212城乡社区支出1496.73万元，占比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121399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1496.73万元，主要用于一江三路专项等项目。

**八、关于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汇总）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00.5万元，支出决算为52.14万元，完成预算的51.8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49.21万元，完成预算的48.96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93万元，完成预算的2.91%。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2.1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49.21万元，占94.3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93万元，占5.62%。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

1、因公出国（境）情况说明

无因公出国（境）开支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车辆保有量55台。

运行经费支出：49.21万元，主要用于燃料费、车辆维修、车辆保险及年检等。

3、公务接待情况说明

公务接待支出2.93万元，国内公务接待81批次，接待638人。接待支出主要用于省内外地州市及区县城管局学习交流考察接待。

**九、关于 2019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益政发〔2013〕10号）、《益阳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湖南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益财绩〔2014〕126号）、《益阳市财政局关于认真做好委托中介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益财绩〔2015〕15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局组织召开了专题会议，制定了工作计划，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全局绩效评价工作。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无项目绩效。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 、结果**

2019年，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抓手，开展“精细管理优质服务年”系列主题活动，持续推动城市序化、净化、绿化、亮化、美化，营造了更加优美的城市环境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一、深化城管体制改革，着力加强制度机制建设。完善住建房管领域执法处罚权的集中行使机制；推进行业监管与执法办案制度建设、城管委高位协调机制建设；创新资江风貌带与益阳火车站联合管理执法模式；深化“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组织城管执法人员军事化培训等，打造政治素质好、业务工作精、纪律意识强的城管执法队伍；指导区县同步改革，协调落实大通湖区、东部新区执法委托事项。

二、狠抓大气污染防治，全力打好蓝天保卫战。持续推进餐饮油烟污染夏季攻势、环境问题整治“百日攻坚”行动等。一是严控渣土工地扬尘污染。渣土工地全部建立管理台账和配套防尘设施，执法力度持续加大。二是严控道路扬尘污染。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6%，入城口及城市周边干线公路机械化清扫全覆盖。三是严控餐饮业油烟污染。督促135家餐饮企业（门店）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取缔无门店露天烧烤63个。四是抓好全时段烟花禁放。积极协调各级各部门开展烟花爆竹联合整治，落实违规燃放烟花爆竹举报奖励，禁放工作基本实现年初目标。

三、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持续引领文明新时尚。按照先易后难、由线到面、循序渐进的工作思路，垃圾分类各项工作蹄疾步稳。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全面启动，各党政机关、7个示范社区等率先实施。新安装、更换800多个不锈钢材质的双桶式分类投放垃圾箱，建设有害垃圾暂存库4个，分类垃圾亭151个，垃圾分类网点185个，投放分类垃圾桶3817个，全市80%以上的大中型小区投放了垃圾分类绿色回收箱。大力开展垃圾分类知识普及和公益宣传，共发放宣传资料86770份，组织志愿服务活动22场、培训课堂35堂、社区主题宣传活动36次，垃圾分类逐渐成为市民共识。

四、强化“铁锤行动”实效，推动违法建设长效治理。全市共组织开展拆违行动1018次，出动人员49736人次，车辆6814台次，租用机械设备6023台次。全市今年以来共拆除违法建筑总量约46.13万平方米。其中拆除新发违法建筑总量5.01万平方米，拆除历年存量违法建筑总量41.12万平方米。全市存量违建摸底总量11.43万平方米，已累计拆除101.93万平方米，拆除率89.2%。基本实现了“新发违建零增，存量违建逐步处置”的工作目标，形成了强大的影响力和震慑力。研究《益阳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逐步健全长效管控机制。

五、做实城市“双修”细节，不断提升宜居品质。推进“温暖城市、提升品质”工程，完成“一核一纵四横多节点”亮化，资江两岸等节点亮化成为城市名片；推进城市绿地“珍木彩色”工程，种植20多个珍贵彩色树种1.1万多株。优质高效完成春节、国庆节，新型智慧城市（益阳）峰会、湘商大会等中心城区绿化美化氛围营造任务，更换中心城区道路节点地栽花卉65万多盆，摆放花卉造型18个，摆放鲜花60多万盆。深入开展城区道路设施“大清洗”，城市家具清洗常态化，基本实现天天见本色。着力于空间美化，清除街道两侧乱挂横幅、巨幅广告1万多㎡；实施《益阳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有效归集户外广告资源，启动经营权拍卖，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日趋规范。

六、聚焦问题持续攻坚，认真落实文明创建要求。开展占道越门经营、非机动车违章停放等专项治理；疏堵结合、严管重罚治理市容顽疾，办结行政处罚案件519件；多部门联合从严治理“牛皮癣”，主次干道清除率达到98%；对机动车窗外抛洒废弃物（垃圾）开展专项整治，共办结车窗抛物案件900余起；主次干道深度保洁成常态，对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环境卫生的监管考评力度持续加大；全力推进“公厕革命”，动员临街单位对外开放内部厕所；加强市政设施精细维护管理，确保设施完好率。启动“全民学雷锋·共创文明城”读书漂流活动，加强公园、广场15处流动书吧建设管理，倡导全民阅读新风尚。

七、创新管理手段方式，切实解决民生热点问题。主动下沉管理资源，抓好抓实“基层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执法管理人员主动向基层街道、社区报到，结合“接地气、去官气、传正气、转作风、惠民利”主题活动，积极“应哨”106次，帮助老旧小区解决路不平、灯不亮、下水道不畅等群众身边的小事热点难点问题 382个。搭建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拓宽市民参与城市管理的渠道，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数字城管市级平台收集各类城市管理事（部）件问题138450件，受理派遣135997件，受理率为98.23%。应办结工单135857件，办结132528件，办结率为97.55%；办理“12345”市长热线投诉1565件，办结率99.06%，城市管理问题发现率、处置率和办结率大幅提升，大量民生热点问题依托数字城管平台得到解决，赢得市民群众肯定。

八、扎实抓好驻村帮扶，提升群众满意度。进一步加大帮扶力度，落实“七个一”要求。对结对帮扶的光复垸村2018年度建档立卡贫困户132户286人重新开展了精准识别，综合贫困发生率降低至0.2%以下。结对帮扶责任人坚持每月入村走访贫困户，同贫困户拉家常、听心声，精准施策提供针对性帮扶措施。想方设法帮助光复垸村谋划产业项目、盘活村级资源，重点扶持三个项目，每年为村级集体经济增收近9万元。逐步完善村民服务中心、路灯、公路、抗旱机埠等村级基础设施建设，动员爱心企业捐赠价值20余万的太阳能路灯和苗木，围绕“一带一路一心一环多点”逐步实施村庄绿化亮化美化，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扶贫工作的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

九、坚持党建领航，确保主题教育实效。持续强化党建引领城市管理工作，局系统20个支部已经基本实现了阵地建设规范化；着力抓好党组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大力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抓好新闻舆论、宣传报道和互联网等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工作。2019年9月启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牢牢把握“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围绕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干事创业敢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清正廉洁作表率的目标，在抓好“规定动作”中细化任务，在选准“自选动作”中体现特色，在解决“突出问题”中改进提高，城管执法系统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党员干部知敬畏、守底线，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进一步提升，公正用权、依法用权、廉洁用权的自觉性明显增强。以理论滋养初心、以理论引领使命，为人民管好城市的信念更加坚定，推动学习成果转化为具体实践的自觉性、主动性进一步增强。

十、狠抓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按照“一岗双责”要求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部署开展“作风建设提升年”活动，加强重要时节和日常监督检查，不定期开展作风纪律明察暗访，对局机关和下属单位的履职情况、工作作风，着装情况等进行全面检查，驰而不息纠治“四风”，以“钉钉子”精神抓好中央“八项规定”贯彻落实，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规范约束党员干部行为，营造局系统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积极配合市委巡察工作，针对巡察组反馈的相关问题，立行立改指出的问题，及时拿出整改措施、推动整改落实。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9年预算收入5170.9万元，决算收入11492.63万元，预算收入比决算收入减少6321.73万元，减少比例为55%。2019年预算支出数5170.9万元，决算支出数11337.21万元，预算支出比决算支出减少6166.31万元，减少比例为54.3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18年度部分项目资金收入在2019年到位。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51.52万元，较上年减少156.52万元，减少30.8%，主要原因是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减少。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5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其他用车51台。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和综合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和综合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